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的證券或任何股份的要約或吸引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為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亦無意作為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廣發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該日後將不得再作出穩定價格活動，而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降。可獲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為8,79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有關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活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自情況下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香港法例第571W章）。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有關活動將如何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將在遵守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8,626,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864,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52,762,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8** 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8**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 港元

股份代號：**233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照字母順序排序)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1)公開發售5,86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2)國際配售52,76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如有))，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8,79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該等發售股份與其他發售股份受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

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則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及30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7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8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07-3212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1A & 05B-08號單位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3號 21樓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2. 收款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在所有重大方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列日期及時間(如下)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其申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以多個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被退回。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337。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亦請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的發佈版本。